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2) 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 (3) 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
 - (4) 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 (5) 修訂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 及
- (6)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2
3. 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3
4. 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	4
5. 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5
6. 修訂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8
7.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14
8.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15
9. 推薦建議	15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附錄二 — 華富嘉洛函件	1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2
附錄四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卡福」	指	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
「重慶鴿牌」	指	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4.69%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及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總銷售協議及總供應協議

釋 義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有關期間」	指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釋 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總供應協議及補充總銷售協議修訂年度上限，須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具有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總供應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一份補充協議
「補充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總銷售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一份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補充總供應協議及補充總銷售協議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謝華駿先生
余剛先生
廖紹華先生
陳先正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
中山三路155號

非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王冀渝先生
楊鏡璞先生
劉良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孔維梁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2)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 (3)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
 - (4)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 (5)修訂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 及
- (6)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股份，擬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依照下列條件進行：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股東通過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董事會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84,640,15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有關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6,928,030股股份，惟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3. 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鴿牌貸款背景

重慶鴿牌請求本公司繼續為其貸款共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其中包括：華夏銀行上清寺支行貸款人民幣700萬元、招商銀行沙坪壩支行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營業部貸款人民幣2,000萬元（「鴿牌貸款」）。本公司持有重慶鴿牌54.69%股權，故重慶鴿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已向鴿牌貸款提供擔保，重慶鴿牌要求本公司繼續向鴿牌貸款提供擔保。

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鴿牌貸款為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續期的貸款，為重慶鴿牌的發展提供支持及為了確保重慶鴿牌於來年維持生產，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繼續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

擔保之條款

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慶鴿牌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鑑於本公司同意向鴿牌貸款提供擔保，重慶鴿牌的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董事會認為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慶鴿牌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慶鴿牌的資產負債率為78.27%，根據章程的規定，繼續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4. 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

卡福貸款背景

卡福請求本公司繼續為其貸款共人民幣5,044萬元貸款提供擔保，其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人民幣2,044萬元、華夏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萬元及招商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卡福貸款」）。卡福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卡福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為卡福提供為期一年人民幣5,044萬元貸款擔保，為卡福的發展提供支持，為了確保卡福可於來年維持生產，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提供擔保。

擔保之條款

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卡福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卡福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卡福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卡福貸款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卡福的資產負債率為96.06%，根據章程的規定，為卡福貸款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卡福貸款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5. 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營運主要業務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尋求在境內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具體方案如下：

1. 債券規模：以一期或分期形式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10億元）。
2. 發行對象：在中國境內社會公開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3. 債券期限：不超過五年（含五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將依據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董事會函件

4. 面值及發行價格：本次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5. 票面年利率確定方式：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及調整債務結構。
7. 決議有效期：自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止。

為保證順利完成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余剛先生及陳先正先生兩位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辦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購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償債保障及上市等安排，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用途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等事宜；
2. 執行針對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上市的所有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選擇並聘任涉及的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並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發行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並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決定並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董事會函件

3. 若監管部門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出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工作；
4. 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可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
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5.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為：自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止；
6. 與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本次債券發行審核的申報事宜、並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回饋意見(若有)對本次債券具體發行方案作出適當的調整；
7.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並不會給公司帶來利益時，酌情決定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8. 在前述第1-7項取得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的同時，同意由董事會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6. 修訂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現有總協議的內容，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會刺激對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需求，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調高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原定年度上限。

按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產品」）。

總銷售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選擇於協議原定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續約三年。總銷售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按總供應協議，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供應品」）。

總供應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本集團可選擇在協議原定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續約三年。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整份總供應協議或總供應協議所涉一種或多種供應品供應。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總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會刺激對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需求，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調高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原定年度上限。

補充總供應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以調高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原定年度上限。總供應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僅對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做出修訂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總供應協議	300	410	360	480	450	550

修訂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 (i) 與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有關的預計供應品需求；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及採購量預測；
- (iii)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整車及電力設備分部；及
- (iv) 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補充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

補充總供應協議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已經或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高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最高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應。「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經審閱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補充總銷售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以調高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原定年度上限。總銷售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僅對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做出修訂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總銷售協議	140	155	160	185	190	210

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的預期需求；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預測；
- (iii)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整車及電力設備分部；及
- (iv)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補充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補充總銷售協議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低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應。「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向母集團購買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鑒於本集團與母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母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每當本集團提出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回應。

同時，就本集團而言，向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可讓本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準時收款。

鑒於本集團銷售預計出現增長及關連人士範圍擴大，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倘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不獲批准，本集團將必須花額外時間採購該等供應品且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銷售額將會受嚴重影響，從而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歷史交易記錄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及35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繼續設法物色潛在買家並自其他供應商採購供應品。惟經考慮此種尋找的實際成本、所需額外時間以及所產生的不便，此舉並非商業可行，將會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利潤率。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總供應協議和總銷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及有效。鑒於前述情況，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繼續執行總供應協議和總銷售協議及與母集團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母公司

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總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至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有關修訂總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修訂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是，鑒於修訂涉及對總銷售協議現有條款的修改，本公司認為就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以調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實屬審慎之舉。

7.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ii)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iii)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iv)批准利潤分配方案；(v)重選本公司核數師；(vi)授出一般性授權；(vii)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人民幣3,700萬元的貸款提供擔保；(viii)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ix)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及(x)修訂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隨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謝華駿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敬啟者：

修訂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31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計及華富嘉洛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17至31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華威、任曉常及孔維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修訂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由貴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之時，吾等已依賴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貴公司及／或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持續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仍為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母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所補充)(「銷售交易」)及總供應協議(經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供應交易」)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產品」）。貴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前一直出售產品予母集團，主要作為母集團重型汽車業務的零部件。吾等獲告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母集團銷售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2,400,000元，佔貴集團同年度收入約1.0%。吾等獲貴集團告知，儘管母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惟由於除貴集團以外，母集團現時不能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成本、質量及服務水平以及售後服務合意的同類產品，故此母集團擬繼續向貴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另一方面，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令貴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的收入，並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準時收款。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母集團日後或會透過投標採購該等產品，而貴集團擬參與上述挑選過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貴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貴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供應品」），供貴集團生產產品之用。吾等獲貴集團告知，供應品並非特別部件或材料，而貴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處採購。然而，鑒於(i)母集團提供的供應品的數量及質量；(ii)長期業務關係及母集團熟悉貴集團對供應品質量及服務的要求；(iii)電、水及燃氣乃提供予向母集團租賃的物業，該等物業現時用作貴集團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iv)供應品的價格乃根據市場參考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貴集團擬通過訂立總供應協議確保供應來源。母集團提供的供應品確保了穩定的供應來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的貨幣價值約為人民幣216,600,000元，約佔貴集團當年總銷售成本的3.0%。

根據總供應協議，母集團須按不低於母集團向其他人士供應有關供應品的約定水平及標準供應該等供應品。貴集團有權隨時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供應品。經貴集團確認，貴集團將繼續物色替代供應商以採購符合貴集團要求而不會增加運輸成本的供應品。

儘管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相對於貴集團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而言並不重大，但鑒於(i)母集團為貴集團穩定的供應來源及可靠的客源(視情況而定)；(ii)鑒於母集團熟悉貴集團產品的規格及要求，因而具有效率及成本效益；(iii)交貨及時且運輸成本相對較低；及(iv)如以下第(2)部分所討論，條款乃根據市場參考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有理由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將會繼續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定期及經常地進行。

(b)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最高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55,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經修訂銷售上限」)，超過當時獨立股東在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因此，貴公司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以提高相關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最高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經修訂供應上限」)，超過當時獨立股東在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因此，貴公司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以提高相關年度上限。

吾等獲告知，經計及貴集團最近對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之預測，並參照（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貴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與最初設想會有偏差。鑒於如上所述及以上第(a)項所討論的原因，吾等相信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反映了貴集團材料成本及交易量（基於貴集團的預測）的變化，對於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實屬必要。

(c)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連同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a) 交易性質

根據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的總銷售協議，貴集團同意根據經修訂銷售上限向母集團銷售產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經補充總供應協議補充的總供應協議，母集團同意根據經修訂供應上限向貴集團出售供應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就補充協議的條款所作披露，擬對總協議所作之修訂僅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有關，而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銷售交易的定價或代價已經或將會繼續參考下列準則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低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的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根據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供應交易的定價或代價已經或將會繼續參考下列準則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高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的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吾等留意到產品及供應品(視情況而定)的定價應根據若干市場參考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向母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所銷售或採購產品及供應品(視情況而定)的若干近期發票，並注意到與母集團的有關定價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此外，定約方同意倘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將會真誠重新磋商條款。在任何情況下，貴集團亦可酌情決定是否向母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出售任何產品或採購任何供應品。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各自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經補充總協議補充的總協議期限內的貴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所述交易分別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乃於：

- 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分之可比交易以供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貴公司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於貴公司印付其年報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供函件副本予聯交所），確認（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

-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乃按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並無超過過往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表示，根據上市規則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持續之關連交易」）乃(i)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以不遜於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貴公司核數師已提供一封函件，確認(i)持續之關連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ii)持續之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持續之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就各項持續之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持續之關連交易的金額未超過所披露的最高年度總值。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採納充足程序及安排，確保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將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經修訂年度上限

(a) 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的過往紀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的實際交易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與相關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前的公告及通函)的比較(「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銷售交易	60.9	83.7	92.4
使用率：	98.2%	64.4%	57.8%
(2) 供應交易	56.9	112.3	216.6
使用率：	177.8%	93.6%	98.5%
	(附註)		

附註：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超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按上文表格所述，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金額的上升趨勢，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營業額的增長趨勢大致相符。吾等亦注意到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的使用率為至少57%。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的使用率普遍較高，很大程度上歸因於貴集團在當地的市場專業知識及其高瞻遠矚的經營策略與相關銷情預測。

(b) 釐定經修訂銷售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5,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

於評估經修訂銷售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審閱了貴集團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預測及向母集團的估計產品銷售額，以及有關基準和假設。吾等已與貴公司就上述事項進行討論並留意到其主要計及以下因素：(i)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預計需求；(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向母集團的估計產品銷量；(iii)中國經濟前景及與貴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及電力設備市場；(iv)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及(v)一般預留10%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未能預測的銷量變動及價格調整；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同意貴公司的意見，將相關經修訂銷售上限設定於建議水平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95%以上的銷售交易預期與貴集團商用車輛零部件及電力設備分部有關；

- 貴集團商用車輛零部件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產品收入增長率約15%並不過高，此乃因為：(i)該分部內貴集團主要客戶不斷上升的銷售目標；(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iii)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汽車總銷量約為18,000,000輛，較上年增長約32%；及(iv)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宣佈汽車行業規劃，強調汽車行業是中國經濟的關鍵組成部分外，中國政府繼續推行有利於汽車銷售的相關優惠政策，比如推廣節能汽車產品、汽車下鄉、車輛以舊換新、小排量汽車購置稅優惠，以保證中國汽車行業可持續、健康、穩定及全面發展；
- 預期電力設備分部相關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長，經貴公司告知，所計及的因素如下：(i)隨著中國鄉村地區水電及電力設備的發展，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ii)母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在重慶批量生產鐵路運輸系統相關的電力設備產品；(iii)誠如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價由二零一零年五月約7,000美元飆升約28.6%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約9,000美元，預期將推高銅產品銷售價格；(iv)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佈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在節能相關技術方面的投資計劃，其中包括節能及環保電力設備分部，表明中國政府推進(其中包括)節能發電設備的意願；及(v)貴集團為配合中國政府的電網及環保電力設備擴建計劃而制訂的擴張策略及現有建築設施的翻新；
-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92,400,000元；

-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上限的約22.6%；及
- 就下列情況一般預留10%的緩衝空間：(i)銅價波動使產品交易量增長不穩定；(ii)中國產品需求增長不穩定；及(iii)貴集團在過往五年的收入年增長率為約8.5%至28.9%。

(c) 釐定經修訂供應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供應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

於評估經修訂供應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審閱了貴集團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貴集團銷售預測及自母集團的估計採購額，以及有關基準和假設。吾等已與貴公司就上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並留意到其主要計及以下因素：(i)與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有關的預計供應品需求；(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銷售量及採購量；(iii)中國經濟前景及與貴集團有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及電力設備市場；及(iv)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及(v)預留10%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未能預測的採購量變動及價格調整。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同意貴公司的意見，將相關經修訂供應上限設定於建議水平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90%以上的供應交易預期與貴集團商用車輛零部件及電力設備分部有關；
-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保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介於18.1%至19.8%之間；

- 經計及上文第(a)項所討論的因素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商用車輛零部件及電力設備分部的預計收入增長；
- 鑒於以下因素，商用車輛零部件分部的供應品的採購預期將增長：(i)以上第(a)項所述中國汽車行業前景；(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銷售成本年複合增長率為20.4%；
- 鑒於以下因素，電力設備分部的供應品的採購預期將大幅增長：(i)以上第(a)項所述中國電力設備的前景；(ii)以上第(a)項所述銅價上升導致銅成本預期增長；(iii)貴集團不斷努力擴大生產產能，尤其是，貴公司參與供應交易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將銅粉產能擴大8,000噸；
- 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16,600,000元；
- 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上限的約23.2%；及
- 就下列情況一般預留10%的緩衝空間：(i)銅價波動使供應品交易量增長不穩定；(ii)貴集團在中國的產品需求增長不穩定；及(iii)貴集團在過往五年的銷售成本年增長率為約5.7%至32.2%。

(d) 結論

由於上述貴集團及中國汽車及電力市場的銷售及採購預測與未來事件有關及乃基於假設作出(而該等假設未必會於整個相關期間保持有效)，所取得之實際銷售及採購額未必會與預測相符，因此吾等並不就實際取得之最終銷售及採購額與預測之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以上討論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貴集團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以下事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訂立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總協議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 就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而言，已訂有監控及審閱程序以及安排，以保障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
-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貴公司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水平設定，

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重慶市渝中區
中山三路155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與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百分比
				(%)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實益擁有人	(1)	74.46 (L)	52.2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1)	8.98 (L)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重慶建工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2)	8.98 (L)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195,962,467	實益擁有人	(3)	7.58(L)	5.32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388,490,217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 (L)	64.8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受控法團權益	(3)	7.58 (L)	5.32

(L) 指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H 股總數的 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98,488,000	實益擁有人		8.95 (L)	2.67 (L)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95,287,470	實益擁有人		8.66 (L)	2.59 (L)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87,276,000	保管人公司的 權益	(4)	7.93 (L)	2.37 (L)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7,276,000	於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4)	7.93 (L) 7.93 (P)	2.37 (L) 2.37 (P)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82,110,000	投資經理	(5)	7.46 (L)	2.23 (L)
UBS AG	66,122,365 1,520,000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對股份 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6)	6.01 (L) 0.14 (S)	1.79 (L) 0.04 (S)
The Dreyfus Corporation	67,180,000	投資經理		6.11 (L)	1.82 (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6,986,600	投資經理		6.09(L)	1.82(L)
FIL Limited	66,914,000	投資經理		6.08 (L)	1.82 (L)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64,394,000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7)	5.85 (L)	1.75 (L)
杜巧賢	64,394,000	18歲以下子女及 ／或配偶權益	(7)	5.85 (L)	1.75 (L)
謝清海	64,394,000	設立全權信託者	(7)	5.85 (L)	1.75 (L)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64,394,00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	5.85 (L)	1.75 (L)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64,394,000	投資管理人	(7)	5.85 (L)	1.75 (L)
Cheah Company Limited	64,394,00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	5.85 (L)	1.75 (L)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64,394,00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	5.85 (L)	1.75 (L)

(L) 指 好倉

(P) 指 可供借出的股份

(S) 指 淡倉

附註：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兩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和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權益。
2.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6.18%股權和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3.82%的股權，因而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5.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因控制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企業而擁有本公司H股中82,110,000股股份之權益：

受控制企業的名稱	佔受控制企業的所有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4,476,000(L)
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100	60,998,000(L)
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16,636,000(L)

6. UBS AG因控制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企業而擁有本公司H股中67,642,365股其中56,730,365股份之權益：

受控制企業的名稱	佔受控制企業的 所有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UBS Fund Services(Luxembourg)SA	100	348,000(L)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Americas)Inc	100	44,896,409(L)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Australia)Ltd	100	751,956(L)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Japan)Ltd	100	7,240,000(L)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100	964,000(L)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UK)Ltd	100	538,000(L)
UBS Securities LLC	100	996,000(L)
UBS Securities LLC	100	996,000(S)

7.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直接持有64,394,000股本公司H股。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控制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而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31.23%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控制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而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C H Chea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則全資控制Cheah Company Limited。謝清海為上述信託的創立人，而杜巧賢則為謝清海的配偶。上述64,394,000股H股乃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行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在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且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8室。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王小軍先生。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8室）可供查閱：

- (i) 載於本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載於本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華富嘉洛意見函件；
- (i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華富嘉洛書面同意書；
- (iv) 總協議；及
- (v) 補充協議。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
8. (a) 批准上述通函所載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各份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本決議案第8(a)至8(b)段所述修訂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

特別決議案

9. 在中國境內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並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余剛先生及陳先正先生兩位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辦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
10.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謝華駿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如有)之股東之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別